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353號

上 訴 人

即被上訴人 北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欣儀

訴訟代理人 何建宏律師

複 代理人 葉展辰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 訴 人 昕曜媿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沛嫻

訴訟代理人 林芸亘律師

林鼎鈞律師

上 1 人

複 代理人 謝昀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原判決關於駁回北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，及該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」，應更正為「原判決關於駁回北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，及該假執行之聲請，暨原判決第三項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」；第五項關於「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由昕曜媿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七十九，餘由北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北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昕曜媿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北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；關於昕曜媿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

01 由昕曜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」，應更正為「第一審訴訟費用
02 關於上開第一項廢棄部分，由昕曜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
03 之七十九，餘由北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，
04 關於北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昕曜媧生醫股份有限公
05 司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北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；關於昕曜媧
06 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昕曜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負
07 擔」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10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11 文。

12 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
13 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1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6 民事第十九庭

17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18 法官 張婷妮

19 法官 林哲賢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23 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25 書記官 陳盈真